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泉州市同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地址：惠安县惠东工业区（涂寨镇）

法人代表：李志强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

案件名称：泉州市同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

案件基本情况：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的函》（惠经开函[2023]19号）文件及局领导安排，于2023年8月2日下午对惠安县大林鞋服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发现惠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函告中所涉及的厂房属于泉州市同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其法人代表李志强于2021年11月15日将厂房租赁给福建省圣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但是无法提供安全管理协议。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裁量基准第一阶次，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3〕35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3年9月8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3年9月12日